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 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天楹”）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证券代码：000035）自2017年8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涉及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金证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天楹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专项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58）。

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此后，公司于2017年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7-7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TY2017-7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78)。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79);此后,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8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8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87);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89),此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101)。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103);此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1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TY2017-113)。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

编号：TY2017-116)；此后，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12月5日、12月12日、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20)。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自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全面推进本次重组。但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涉及内外部沟通等工作环节较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4个月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等，以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承诺于2018年2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组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鉴于上述情况，国金证券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